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 <u>监理标</u>

招标文件

招标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监理标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	页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	文件	19
3. 投标	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程序	23
6. 评标		23
7. 合同	授予	23
8. 重新	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	和监督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4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函	
	至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	7委托书	69
	↑体协议书	
	L费报价表	
	世服务大纲	
	5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大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书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是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是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建设市场承诺书	
	其他资料	
	ł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其他承诺书	
十七、技	z标人资信自评表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名称)经浙发改项字(2024)131 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新建堤防 21.77 公里;(2)新建水闸 16 座,改建水闸 14 座,水闸总净宽 166 米,其中马上水闸(3 孔×4 米)、河溪水闸(3 孔×5 米)、渡头水闸(3 孔×5 米)、浦底水闸(3 孔×5 米),新建旱闸 3 座;
(3)新建管理房 1 处、面积 1100 平方米,另设防汛仓库 5 处、总面积 400 平方米;(4)新建景观节点 7 处、便民服务点 4 处,堤防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等别为Ⅳ等。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马上、河溪、渡头、浦底等 4 座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其余水闸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项目概算总投资 193131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计划于 2027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固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委托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标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工程主要包括: (1)新建堤防 21.77 公里; (2)新建水闸 16 座,改建水闸 14 座,水闸总净宽 166 米,其中马上水闸 (3 孔×4 米)、河溪水闸 (3 孔×5 米)、渡头水闸 (3 孔×5 米)、浦底水闸 (3 孔×5 米)、新建旱闸 3 座; (3)新建管理房 1 处、面积 1100 平方米,另设防汛仓库 5 处、总面积 400 平方米; (4)新建景观节点 7 处、便民服务点 4 处,堤防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等别为IV等。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马上、河溪、渡头、浦底等 4 座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其余水闸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项目概算总投资 193131 万元。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所有工程(不含下穿杭深铁路工程土建部分)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临时工程监理、措施项目监理、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景观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监理、安全监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变更监理、工程的平行检测服务等。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48个月(1460天),其中施工期监理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约116258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 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以下 3 项资质:①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③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

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3个,并以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4)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内建安投资 2.5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该监理业绩建设内容须包含堤防工程。【业绩证明材料:①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②监理合同,①、②缺一不可。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可提供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含总说明、断面图、剖面图、平面布置图等)为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可】。注 1):业绩证明材料载明的信息【时间信息、规模、特征除外】不一致时,按①、②的解释顺序为准;注 2):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注 3):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联合体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投标人在其提供的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
 -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单位派遣;
- 2、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 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 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三) 其他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 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 名单为准);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建设部颁发的除外)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打印件;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授权)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 5、本项目不接受与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对应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单位投标。
 - 6、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详见附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网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 9666771/index.html)。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41170/index.html)。
- 3.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四、投标文件递交

-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东山街道滨江大道 368 号气象防汛大楼

联系人: 沈女士

电 话: 0577-66610765

招标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联系人: 董开服

电 话: 1775712215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 0577-65879505

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

监理岗位		专业技术职称	持证要求	人数
总』	 位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相 关专业高级工程 师及以上	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 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 程)注册证书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 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 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
	水工建筑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4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1
水土保持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 土保持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 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监理)	1	
专业 监理 工程	工程师及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环境保护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1	
地质勘察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地质勘察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并具有工程地质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1	
	工程测量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测量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并具有工程测量(测绘)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1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全国水 利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1
	市政专业监理工 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监理 员	水工建筑 或水利专业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员培训证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职称 证书	8

注:上表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瑞安市东山街道滨江大道 368 号气象防汛大楼</u> 联系人: <u>沈女士</u> 电话: <u>0577-666107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联系人: 董开服 电话: 17757122159 电子邮箱: 375788959@qq. com
1.1.4	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瑞安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 14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 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3个,并以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4)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联系人:

		 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4.40.4	+n += 국품 선 · 스	□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上传疑问方式: 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上提问在
	正的"八工尺"处门772	线提出。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供投标
		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 间、下载澄清、修改、	交截止时间 7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1.10.3		公布网址: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补充文件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
		ex.htm)
		下载网址: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
		ex.htm)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
		分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人资
1.11	7, 6	质及人员配备,需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可实施。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10. 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15: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 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20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②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②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②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授权);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9. 监理机构最低配置人员(详见招标公告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
		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部颁发的除外)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
		示打印件;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
		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要求承诺);
		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建设市场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要
		求承诺);
		13. 其他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六"要求承诺)。
		(二) 评审打分资料:
		 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2. 符合评审打
		 分要求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
		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
3.7.2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二、其它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
		 按要求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
		成员方(非联合体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盖章允许使用电子章或
		鲜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提供经联合体双方盖鲜章后的扫描件,须加
		盖牵头人电子章。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人落款处可仅填写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Little A. M. M. M.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一份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	/
	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 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 1/wenzhou/login.html。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 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

		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	计协力法	☑ 综合评估法
	1.1-7-7-1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政务服务网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7.1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
7.4.1	履约保证金	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
0.2	的情形	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或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其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①如果数字表示信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11. 主要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裁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 并调整单价;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调整相关合价; 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可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人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种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直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更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互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直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②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可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11.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12.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即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1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15.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自用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1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1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1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可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更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变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1.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更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人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可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权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自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多人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和拟派总监理 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 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程师被列入公开期限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 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是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 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5. 监理机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专用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的;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			1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展改革委
			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信用中国"
			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9. 经评标委员会判断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19. 经评标委员会判断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例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
依据。			依据。
一、异议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原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
10.2	10.2	异议与投诉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
	10.2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温

		T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
		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
		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
		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
		采用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的形式 。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
		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 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
		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
		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
		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
		始时间为准。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
		(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
10.3	定标	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积液总路理工程师的情形为 "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一)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目(非招标方式承核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目》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较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并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进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进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进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进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进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理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理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理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一)有理项目的遗址工程师认定标准, 以专项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达材料的,以更预洁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核核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一、技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及标析对表的证证,对标类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类和关评标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一步调查及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次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可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目(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目)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目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见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各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各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各案主管部门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各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各案主管部门。这种科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秘为有"在建合同工程"。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表前附表为准。一、投标成价为企业,以投标函的投标从价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签有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从价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准,有投标人有知识是不可被标题,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详标委员会详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题,有关时不变通过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页确认,其投标文件设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申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核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目(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目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裁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在建项目的多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附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则更然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污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污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推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处投标文件设在法决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可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可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一)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及变更证明 (三)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向, 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发标函内投标设件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推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应将有申通投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价为准。 在"现本可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申通投标嫌足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申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及变更证明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的录不一致的,以各标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商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申通投标嫌疑的技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申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
1.4 人变更证明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申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通价为准。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商报价为准。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申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申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工程师为准。	10.4	及变更证明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各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为准;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
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工程师为准。
正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
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
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
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10.5		应填写。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0.5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 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 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 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 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
10.5 特别说明 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
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
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
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同;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
		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
		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
		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
		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
		行动。
		六、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如无特别注明或注释的,一般指联合体
		各成员。
10.6	其他说明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持续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瑞公共资管
		〔2022〕6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应将合同中
		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基础数据采集,及时报市发改
		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录入签到监测系统;项目开工后,业
		主单位应督促项目总监进行手机"钉钉"打卡。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瑞安市分网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1.5 投标保证金
- 3.1.6 监理费报价表
- 3.1.7 监理服务大纲
- (1) 本项目概况:
-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 (4) 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5) 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7)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条。
 -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的规定。
 -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招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对原 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 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制作 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 5.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 1. 投标函: 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 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 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

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3. 技术标(监理大纲)(如有): 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监理大纲)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4. 资信标(如有): 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 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 5.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 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77-88926890,QQ: 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 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 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 (五)当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 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 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二)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 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 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 质疑等活动。
-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二)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 三、技术支持
 - (一) 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 4009980000, 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 (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子邮箱: 2328795508@g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一)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二)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 "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 单)申请。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 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 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 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 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 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为准,时间以该平台信息公开时间为准。
 -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 (1) 拟派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 具有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水土保持专业、环境保护专业、地质勘察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个专业得0.4分,最高得1.6分;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每个监理人员只计1次分;【证明材料:监

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资格认定证书以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中约定的"持证要求"为准】。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总监(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监理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内建安投资 2.5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该监理业绩建设内容须包含堤防工程的,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①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②监理合同,①、②缺一不可。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可提供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含总说明、断面图、剖面图、平面布置图等)为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可】。注 1):业绩证明材料载明的信息【时间信息、规模、特征除外】不一致时,按①、②的解释顺序为准;注 2):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注 3):总监身份在上述①和②中任意一项材料中体现即可,如均有体现但又不一致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同意更换的时间必须在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之前),以更换后的总监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监理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 (1)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sim4$ 分
- (2)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1\sim4$ 分
- (3)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4分
- (4)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1~4分
 - (5)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2\sim4$ 分
 - (6)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2~4分
 - (7)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sim4$ 分
 - (8) 监理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分

- (9)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2~4分
- (10)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 2~4分
- (11)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1~4分
- (1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2~4分
- (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2\sim4$ 分
- (14)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0~3分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 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40分)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 评标基准价:

☑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c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An

-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 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 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

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监理标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以下简称
监理人),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 :
4、总投资(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48个月(1460天),其中施工期监理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
为 12 个月。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标价)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
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双方承诺, 同意就合同争议调解无果的, 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 托 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 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 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 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 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 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 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

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 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 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现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勘则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 2、监理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 3、擅自更换总监或总监严重不到位,对工程施工造成重大影响;
-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补充条款:

1、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到期后的56天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款额,也未向监理人作任何说明;
- 2、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
- 3、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处理设计变更,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2、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3、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8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u>7</u>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和交通工具, 监理期间监理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和交通工具等 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五条 本条补充: <u>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费(含监理平行检测)由监理人承担,费用已计入投</u>标报价。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所有工程(不含下穿杭深铁路工程土建部分)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临时工程监理、措施项目监理、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景观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监理、安全监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变更监理、工程的平行检测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要求配备齐全。

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监理机构配置最低要求: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本标段的监理机构最低配置如下表:

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表

NI HI	 空 対 位	专业技术 职称	持证要求		备注
工程相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高		上程师及	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 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 程)注册证书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 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 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	根据发包人通 知要求进驻现 场,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22天
专业监理	水工建筑专业	上程炉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4	根据发包人通 知要求进驻现 场,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22天
工程师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	工程师及 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1	按需进场

_					
	水土保持专业	工程师及 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 土保持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 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监理)	1	按需进场
	环境保护专业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环境保护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1	按需进场
	地质勘察专业	工程师及 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地质勘察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并具有工程地质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1	按需进场
	工程测量专业	工程师及 以上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测量专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并具有工程测量(测绘)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1	按需进场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 以上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全国水 利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1	根据发包人通 知要求进驻现 场,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10天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及 以上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根据发包人通 知要求进驻现 场,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22天
监理 员	水工建筑或水利专业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员培训证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职称 证书	8	根据发包人通 知要求进驻现 场,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22天

注: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土建及相关水闸施工标拟按2个标段实施, 监理人须充分考虑此因素。

(1)上表总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相互兼任。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擅自更换。若监理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如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需要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格和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u>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u>;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监理规范以及相关规定明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所有分部工程及重要隐蔽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确定及支付方法:

一、酬金

- (1) 监理服务起始日期以工程开工日为准。监理服务费采用可调总价承包,最终监理服务结算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所有施工标(下穿杭深铁路工程施工标除外)累计中标价为计费额,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工程类型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25)计算监理标准收费下浮 20%,并结合监理投标优惠系数进行调整(其中投标优惠系数=监理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最终监理服务结算酬金=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计算监理标准收费*80%*投标优惠系数。
- (2) 监理服务酬金包括监理人为本工程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 使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施工承包人将 24 小时连续施工,节假日和双休日亦可能安排施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 安排好相应的监理工作,不得因此而要求委托人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如因供电线路故障, 或电力部门计划安排的检修,或区域性停电导致暂停施工用电,使承包人短期停工的,监理人不得要求委 托人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法

- (1)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同时确保自签订本合同至完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办理保函和延保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2) 合同签订且监理项目设立、监理班子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预付款,金额为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标价)的 10%,预付款在前 4 个支付期内扣完。
- (3) 监理费按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进度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当期监理费支付金额=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标价)×【经审核后的当期工程产值/10亿元】×85%,完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标价)的85%。
-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全部资料归档后,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结算酬金的 98.5%(该金额已包含总预付款)。
- (5)保留金总额为最终监理服务结算酬金的 1.5%,保留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人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人可采用等额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结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换取保留金,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监理服务费发票。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酬金,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施工总工期推迟或延误不超过 12 个月时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增加;超过 12 个月时,超出 12 个月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按委托人审定人员数与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 A 监理人员人工费计算表)相应监理人员费报价并计取相应综合费(综合费率=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中的综合费合计÷投标总报价×100%)进行支付,其他费用均不增加。如工程提前完工,则监理服务酬金亦不予调整。

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政策处理等原因连续停工 1 个月及以上时,停工期间附加服务酬金参照超出 12 个月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计算。

如工程提前完工,则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变更,同时也不予以奖励。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 (1)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变更管理。对工程变更内容、变更方案进行审查,对变更工程量和造价进行核查,并做好现场工程量的复核签证。工程变更存在弄虚作假,变更工程量未按实签证等情况,视为未尽到监理职责,每发现一起处以10万元处罚。
- (2) 本工程现场监理班子必需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等相关技术文件,完善及准备相关施工规范、图集等保证资料,并开展对监理班子内部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标准施工。如施工中出现不按图、规范、政策规定等施工而监理人员未能发现或发现不予处理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处以1万元处罚。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并处以相应人员擅自更换情形时等同金额的处罚。
- (3) 现场监理人员在做好工程监理的同时,必须牢固树立服务的理念,一切以工程顺利进行为原则,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工程联系单的签复等,都要及时给予回复。对出现无故延时(超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时限要求),每出现一次,处以 5000 元处罚。
- (4) 中标后如监理人提出更换项目总监或项目总监代表,需书面材料报委托人同意,并经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如擅自更换,则总监更换需处以 50 万元/人·次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需处以 30 万元/人·次处罚,监理员更换需处以 10 万元/人·次处罚;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如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需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擅自更换情形时金额的 50%计),且替换人员的资格和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委托人认为由于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而必须更换同等资质及以上的人员,仍需对人员更换进行处罚,总监需处以 25 万元/人·次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处以 15 万元/人·次处罚,监理员需处以 5 万元/人·次处罚。
- (5) 监理单位人员开工前到位天数:监理人员按工程建设需要或委托人要求出勤,如未按要求出勤的,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2500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人员施工期到位天数:总监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少到一天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同时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单位请假;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

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处以 2500 元/天违约金,同时离开工地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专项部分施工期间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处以 2500 元/天违约金,同时离开工地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现场监理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离开工地须向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请假;其他监理人员按工程建设需要或委托人要求出勤,且不得影响工作开展,如未按要求出勤的,每人每缺勤一天处以 2500 元的违约金。如罚款数总额达到 100 万元或者受到主管部门通报,则委托人有权就监理单位的违约向省、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并书面要求监理单位对人员到位进行整改落实,同时视监理单位整改落实情况保留要求监理单位退场的权利;对于重要会议、工程活动等出现的总监及相关监理人员不到位情况要从重处罚。考核时需要采用考勤系统,并且按照委托人统一要求的考勤方式购买考勤系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单位人员缺陷责任期到位天数:派1名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期施工内容进行检查,每月到位3天,未按要求出勤到岗的,每少到一天处以2500元/天违约金。

- (6)如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 (7)监理单位需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月进度计划并进行审核,对其中不合理之处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调整,并在具体实施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控制。项目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监理机构应签发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原因分析。若发生监理机构未采取通知、报告等措施情况,以及因监理指令错误等监理责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情况,视作监理机构不履职违约,并处以事件延误每天1万元作为违约金。因监理人不力导致施工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延期监理费用不予增加,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费用。
- (8)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人资质及人员配备,需报发包人 审核,同意后才可实施。如发现监理人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9)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吃拿卡要。若有发生,视作监理机构不履职违约,每起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 (10)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监理人每次支付20万元作为违约金。
 - (11) 发生安全事故,且负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每次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
 - (12)除上述规定情形外的违约责任,视情节严重按监理酬金的 0.2-1%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 注:1)上述罚款及违约金处罚金额上限为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标价)的30%,处罚金额累计达到上限值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2)上述罚款及违约金由监理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 二、仲裁机构为: 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双方另行协商。除上述条款外补充如下:

1、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特别条款: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承包人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是否落实了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
- (2) 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教育。
- (3)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4)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
- (5)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固化场、泥饼过磅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
- (6)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 (7)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
- (8)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等的处置是否合理。
- (9)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弃土场弃土,弃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
- 2、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监理人承担(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如有)。监理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工程资料文件的形式为:纸制文本一式三份并附相应的电子版本。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委托人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不需要提供竣工图及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 3、监理人须严格按照环保、水保等监理范围内相关规范、标准为委托人提供合法、合规、优质服务。
- 4、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自费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检查工具包、照相机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备仪器设备。出现设施设备不能履约,则委托人有权在处以每次 1000 元的处罚。
 - 5、监理人须按规范要求完成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平行检测工作,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 6、监理人应接受并执行委托人对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
- 7、监理单位应及时对工程进展过程中出现的造价投资变更及索赔等向委托人作出相应技术情况说明 同时配合委托人妥善处理相应的谈判、协商等事宜;
- 8、监理单位需安排专人对工程重点部位的施工做好旁站工作,并做好相应纪录,如因旁站工作不到 位导致重点部位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除按照工程质量事故予以罚款以外,委托人有权将监理的失职行

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9、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应至少委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服务本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的,招标 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余款。
- 10、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由于监理人原因受到委托人处罚的, 委托人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监理人的处罚包括但不仅限于处以信用扣分等相关处罚。

11、缺陷责任阶段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运行管理部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 (2)工程进入缺陷责任阶段, 监理公司编写缺陷责任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 (3) 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人、施工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 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 (4)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施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 认真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 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 (5)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缺陷责任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延长。
-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缺陷责任期质量责任书给施工承包人 并抄报委托人。

12、监理人员要求

- (1) 监理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的需要。
- (2) 监理组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3)投标时明确的监理组人员未经招标人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 (4)投标时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 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 (5)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6)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 1)、监理公司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监理公司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根据施工工艺的特点, 要求监理公司根据工

程需要合理安排好现场工程管理监督的人员;

- 3)、节假日监理公司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提前 3 天报委托人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公司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监督管理工作;
- 4)、监理人的到位考勤方式:由委托人制定,具体办法在进场时由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人员到位率每月通报一次。
- 13、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委托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三部分 附 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再次协商补充)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7、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8、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9、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和 进度款,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10、信息管理。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11、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和设备安装调试。 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 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监理资料(一式四份) 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 环保监理方面

- 1、本着"优质、生态、环保、绿色"的建设原则,将环境监理工作贯穿到整个建设过程中,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服务承包合同,始终坚持"严格监督、主动监理、热诚服务、监帮结合、积极促进、争创信誉"的原则,对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接口管理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 2、在委托人代表的领导下制定环境监理细则,负责审查承包人制定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方案,提出 审查意见,依法对管理工作范围内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 3、具体组织实施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
- 4、参与环保相关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环境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交流环境监理工作经验,协助委托人的其他环保相关任务。
- 5、根据国家规范标准,负责巡视、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环境影响,检查承包人按设计图施工情况及施工环保费的使用情况。如有环境问题拟制整改通知单,经委托人代表签发后,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
 - 6、参加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环保验收。
- 7、负责记录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参与编写本专业的有关监理报告。整理环境监理的有关监理过程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8、按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协助委托人定期向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监理情况。收集建设项目前期土建施工期中与环境监理要求的有关资料,承担全面核实设计文件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相符性任务。

- 9、 组织建设期环保宣传和培训,指导承包人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三同时"的有效执行,以驻场、旁站或巡查方式实行监理。
 - 10、 做好环保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保试生产审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1、及时向委托人代表反映施工中存在的重大环保问题,根据省、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环境监理月报、环保"三同时"报表报送、配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等。

(五) 水保监理方面

- 1、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区域环境概况、水土保持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工程进行全面的调查及水土保持监理;
- 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文件,以巡查方式对工程项目的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递交监理规划和按季度递交监理季报;
- 3、为委托人水保设施建设及提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必要的咨询,协助委托人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 4、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总结报告》。
 -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 13、其他。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会议纪要由监理人负责编写)。
- 8、工程例会会议纪要文件(会议纪要由监理人负责编写)。
-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缺陷责任期监理文件

- 1、根据检查情况,每季度出具检查意见。
- (五) 文件报送份数: 6 份。

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制度

- 1. 为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 2. 从开工之日正式实施,考勤对象为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 3. 考勤方法采用"出勤"考核法,以出勤为主要指标。
-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出勤率=当月管理人员实际出勤总天数/当月管理人员应出勤总天数,施工、 监理单位自行按周做好考勤统计工作,每周一上午将上周记录上报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根据考勤机内 数据复核出勤率,并将考勤资料归入委托人现场相关档案。
- 5. 委托人节假日按每月排班表安排值班。监理、施工排班表每月 25 日前报委托人备案,原则上轮休时间应按排班表执行。
 - 6. 现场设置项目人员去向牌, 自行每天派人落实, 外出人员需注明事由和去处, 必须随叫随到。
- 7. 建立现场人员请假制度。轮休、请假必须提前一天填写请假审批表。监理人员需经总监同意、委托 人备案: 总监、总监代表需经委托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同意。
 - 8. 监理必须做好旁站工作,晨间和夜间作业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 9. 监理人员除轮休请假的,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全部到岗,并保证有施工作业任务时必须每个施工段有1人以上旁站,轮休人员提前办好请假手续。
 - 10. 委托人将采用不定期到现场抽查监理人员旁站情况和施工情况,并做好委托人目志。

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 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委托人<u>(全称)(以下简称"甲方")</u>与监理人<u>(全称)(以下简称"乙方")</u>,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 行 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 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 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 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 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 纪 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 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u>(项目名称)</u>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 生效。
- 8、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甲方: _(名称)(盖单位章)_	乙方: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工程的委托人 (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工程, 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 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 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 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 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 口克扣监理服务费或拖延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 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 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 有效地控制进度。
 - (五)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

应 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u>(项目名称)</u>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甲方: _(名称)(盖单位章)_	乙方: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 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 否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 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 监理责任。
-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 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有关 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概况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工程主要包括: (1)新建堤防 21.77 公里; (2)新建水闸 16 座,改建水闸 14 座,水闸总净宽 166 米,其中马上水闸 (3 孔×4 米)、河溪水闸 (3 孔×5 米)、渡头水闸 (3 孔×5 米)、浦底水闸 (3 孔×5 米),新建旱闸 3 座; (3)新建管理房 1 处、面积 1100 平方米,另设防汛仓库 5 处、总面积 400 平方米; (4)新建景观节点 7 处、便民服务点 4 处,堤防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等别为IV等。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马上、河溪、渡头、浦底等 4 座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其余水闸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项目概算总投资 193131 万元。

二、招标范围

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所有工程(不含下穿杭深铁路工程土建部分)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临时工程监理、措施项目监理、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景观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监理、安全监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变更监理、工程的平行检测服务等。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48个月(1460天),其中施工期监理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三、报价要求

- 1、各投标人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计算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合同施工监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 3、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 4、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 5、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费(含监理平行检测)由监理人承担,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五、其他要求

监理平行检测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必须符合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检测报告需获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认可,能满足工程验收使用。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监理规范

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水利部于 2014年 10月 30日发布,2015年 1月 30日起实施。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以上所列规范若与部颁最新规范有出入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监理费报价表
- 六、监理服务大纲
- 七、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八、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九、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书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十一、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十二、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建设市场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十六、其他承诺书
- 十七、投标人资信自评表

一、投标函

_____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投 标 函

(招标人):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及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
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及标段名称)监
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u>(小写)</u> 元, <u>(小写)</u> 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
工程师是(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人,监理服务期月。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
监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
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
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职务:
系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理人。代理人根称)的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授权。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
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
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
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按照联合体分工,汇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联合体成员(成员名称)承
担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
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
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盖鲜章): 日 期:年月日

五、监理费报价表

投标报价计算书(监理费报价表)

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 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上述内 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汇总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7747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	备注
A	监理人员人工费				
В	办公、交通、通讯、生 活设施费				
	以上小计				
С	综合费				
	合计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3 报价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人工费计算表

序号	5号 岗位设置		施工期 位设置		缺陷责任期				报价合	
		人数	人月 数	人月费用 (元/人月)	金额 (元)	人数	人月 数	人月费用 (元/人月)	金额 (元)	计 (元)
1	总 监 理 工 程师									
	专业监理 工程师/造 价工程师									
3	监理员									
4	监理人员人工费小 计									
5	辅 助 人 员 人工费									
	工费合计). Do do I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B 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用等计算表

序	-T 12 4-14	Let l. b.	规格 数量		施工期			缺陷责	任期	人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重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元)	月数	月费 用	金额 (元)	合计
	办公、生活 用房									
	通讯设施									
=	交通设施									
	办公、生活 设施(用品)									
	其他设备设 施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C 综合费用计算表

		施工期			4	缺陷责任	期	- 公社	友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元)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元)	合计	备注
1	差旅费								
2	保险								
3	企业管理费								
4	税金								
5	其他								
	合 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六、监理服务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八、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注

注: 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书

(水利工程) 执业章: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				
我公司	(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及拟派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币承诺,	拟
派参加	项目	标段技	设标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_		_在
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	E建合同工程上担	且任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的情	青形。在	建
合同工程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	可工程中标通知书	5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力	方式的,	开
始时间为合	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	同通过合同验	俭收或合同解	除日期。)
以上承	诺如有虚假,原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	正金不予退还	的处罚。给	招标人员	造成
损失的,愿	意依法承担赔偿	尝责任。如已中村	示,同意招标	人取消我公	司中标题	
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至):	拟派总监	理工程师(多	签字):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电子章):				
建设部颁	[发的水利水电	工程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或水	利部颁发的	监理工和	呈师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 监理 工作 年限	监理工程师 资格(岗位) 证书编号	拟任 职务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十二、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 (招标人名称):				
本投	标人		(投标人名	3称)郑重承诺:		
1、4	×投标人 (如为耶	关合体投标,指联合 ^个	本各方)及拟	、派总监理工程师	j (身份证号
码:)自 <u></u>	2021_年_1_月_1_日	(以法院判决	书生效日期为准)以来至	投标截止
时间,无	行贿犯罪记录。					
2, 7	工投标人提供的资	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	情况如有不实,	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各,招标人可	不退还投标保证	金。	
附 1	: 拟派总监理	工程师身份证复制	件			
	拟派,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	(正反面)	复制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建设市场承诺书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建设市场承诺书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	体各方)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
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	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十四、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投标人资格业绩信息表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信息表(如有)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诚信评分信息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表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共_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共_次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信息表,评标委员会如查询到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样扣分处理。虚假填写的,则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附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十六、其他承诺书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的价	
投标失信黑名单。	各方)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 (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省发展改革 5、本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 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	各方)未与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对应施工总承包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良行为记录。	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沒	去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十七、投标人资信自评表

投标人资信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